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函

地址：81451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135號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
承辦人：巡官 謝冠嗣
電話：07-3746052（警用：3749）
傳真：07-3713382
電子信箱：insist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37468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(汽機車)清冊、
公告各1份 (58344394_11374683501A0C_ATTCH3.ods、
58344394_11374683501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
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暨「高雄市妨害
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
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
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
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
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
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
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

交通警察隊 113/11/05 17:03



A11130022665 有附件